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取消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2205003】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下列原因在原定旅程开始前取消已预定的旅程，对被保险人已预先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追回或者须依法支付的交通、住宿费用、景点门票费，以及取消已经签订的旅行合同的违约费用，保险人予以赔偿：

（一）预订出发日前30天内，被保险人或者其直系亲属身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患严重疾病；

（二）预订出发日前7天内，旅行前住地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罢工、暴乱、骚乱、恐怖活动、恶劣天气或者重大自然灾害；

（三）预订出发日前7天内，被保险人常住地住所及室内家庭财产因火灾、水浸或者盗抢而遭受严重损失，被保险人须于出发当日留于该处或者协助警方调查。

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费用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活动，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第五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费用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旅程确定日期前已发生或者已宣布会引致旅程取消的任何情况；

（二）在旅程确定日期前已发生或者已得知的任何身体医疗状况或者情况；

（三）政府法律法规及规章限制；

（四）旅行社、旅游承办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于旅游行程内提供服务的机构/人士破产、清盘、错误、疏忽或者不负责任的行为；

（六）被保险人已知必须取消旅程但未及时通知旅行社、旅游承办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于旅游行程内提供服务的机构/人士。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任何未经航空公司、旅行社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证实的取消旅程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已从任何渠道获得补偿的损失。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索赔，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相应旅程实际付费收据、账单；

（五）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回费用的扣款凭证或者损失证明等；

（六）对应不同原因，提供下列二种资料中的一种：

1.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治疗报告，包括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姓名、症状、诊断、诊疗日期及其他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不适宜旅行或者直系亲属有生命危险的书面证明资料；

2.被保险人住所损毁证明；被保险人室内家庭财产被盗窃的，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或立案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 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严重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且经医生诊治并证实，该意外伤害致使被保险人不适宜旅行或者继续原订旅程；或者指直系亲属遭受的意外伤害，且经医生诊治并证实，该意外伤害危及直系亲属生命。

**严重疾病**：指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且经医生诊治并证实，该疾病致使被保险人不适宜旅行或者继续原订旅程；或者指直系亲属罹患的疾病，且经医生诊治并证实，该疾病危及直系亲属生命。

**旅程确定日期**：本附加险合同仅保障单次旅行的，指投保日期；其他情形的，指下列日期较晚者：（1）投保日期；（2）由旅行社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机构发出确认的有关旅程日，或者发出确认的团费/旅行票已交付全费的收据日。